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並非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的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及當中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收購、購買、認購或銷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且並非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或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或公開發售被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當中所載資料並無索求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倘基於本公告或當中所載資料而寄送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一概不會接納。

ANLLIAN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LLIAN Capital 2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港幣櫃台）及 82020（人民幣櫃台）

- (1) 建議購回於二零二五年到期1,000,000,000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
-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1,500,000,000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交易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UBS** 瑞銀集團

Morgan Stanley

 **中信證券**

建議購回於二零二五年到期1,000,000,000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現有可換股債券公告及購回公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當中的條件8(F) (購買)，ANLLIAN Capital、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ANLLIAN Capital及擔保人建議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尚未贖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ANLLIAN Capital、擔保人與交易經辦人已就有關建議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且已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委任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ANLLIAN Capital及擔保人徵詢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ANLLIAN Capital及／或擔保人出售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ANLLIAN Capital與擔保人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承諾書，指彼等會向擔保人出售現有可換股債券，涉及的本金額總額為945.5百萬歐元。餘下的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約為54.5百萬歐元。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ANLLIAN Capital、擔保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繼續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餘下的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並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1,500,000,000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ANLLIAN Capital 2、擔保人與經辦人就建議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在該等條件規限下，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ANLLIAN Capital 2將予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0歐元的新債券，而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ANLLIAN Capital 2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新債券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在該等條件列出的情況下，新債券可以按初始換股價(可根據該等條件所述予以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假設新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04.02港元獲全數轉換，新債券將轉換成117,584,59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以及新債券獲全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

上市

新債券已獲得原則上批准，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新債券或ANLLIAN Capital 2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建議新債券發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500百萬歐元及約1,487百萬歐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購回結算；(ii)股份購回，本公司將在較長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該購回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的股份購回計劃分開進行；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建議新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新債券發行可以較低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優化其債務到期結構，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能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一般事項

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的購回及新債券發行的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市況及投資者的要求。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可因若干情況而被終止。

由於購回及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購回於二零二五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公告(「現有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購回公告」)，內容有關購回。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當中的條件8(F)(購買)，ANLLIAN Capital、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ANLLIAN Capital及擔保人建議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尚未贖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歐元。購回已經與新債券發行同步進行，並將會於新債券發行的完成日期或前後結束。

ANLLIAN Capital、擔保人與交易經辦人已就有關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且已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委任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ANLLIAN Capital及擔保人徵詢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ANLLIAN Capital及/或擔保人出售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意向。下文載有交易經辦人協議的概要。

購回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亦不會向任何美國境內或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人士，或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任何人士，或為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行事的人士發售。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交易經辦人協議訂約方

- (a) ANLLIAN Capital；
- (b) 擔保人；及
- (c) 交易經辦人。

先決條件

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條件規限：

- (i) **同意**：ANLLIAN Capital及擔保人須於結算日期或之前已就ANLLIAN Capital、擔保人或彼等各自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責任的執行、交付及履行，或就進行及完成購回，取得所有相關之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批准或授權，或向上述機構或人士作出註冊、備案或聲明，且於結算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ii) **進一步資料**：於結算日期前，ANLLIAN Capital及擔保人已按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向交易經辦人交付有關購回或其他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有關進一步資料、證書及文件；
- (iii) **法律意見**：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交易經辦人已收到按交易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格式及有關內容的若干法律意見；
- (iv) **發售**：於結算日期發行新債券；及
- (v) **內部授權**：在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ANLLIAN Capital及擔保人的章程文件副本，以及ANLLIAN Capital及擔保人授權購回、分派ANLLIAN Capital或擔保人就購回用途已促使編製的文件，以及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的內部授權。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於結算日期完成結算；
- (ii) 倘ANLLIAN Capital或擔保人決定不進行購回，ANLLIAN Capital或擔保人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
- (iii) 於ANLLIAN Capital或擔保人公開宣布終止購回後；
- (iv) 因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交易經辦人責任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而交易經辦人退出時；
- (v) (受限於交易經辦人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有關違反行為的權利)違反ANLLIAN Capital或擔保人之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契諾；或
- (vi) 倘自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以來，交易經辦人認為，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已出現變動而彼等(共同行事)認為很可能會對購回的成功產生嚴重損害。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已定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歐元的101.5%。於本公告日期，ANLLIAN Capital與擔保人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接獲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承諾，向擔保人出售本金總額945.5百萬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餘下未贖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約為54.5百萬歐元。ANLLIAN Capital及／或擔保人可繼續不時在公開市場或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購買餘下的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並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購回將於新債券完成日期或前後結束。購回結算後，已購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將相應減少。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1,500,000,000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ANLLIAN Capital 2、擔保人及經辦人就建議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ANLLIAN Capital 2 (作為發行人)；
- (b)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c) 經辦人(作為經辦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若干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500百萬歐元的新債券以及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ANLLIAN Capital 2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新債券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提呈發售及出售新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新債券乃於美國境外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認購協議的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新債券的責任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盡職審查**：經辦人各自信納就ANLLIAN Capital 2、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有關新債券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需以各經辦人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ii) **其他同意**：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新債券及履行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及新債券項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國家發改委證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所需之任何同意書及批文)；
- (iii) **其他合約**：訂約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各經辦人信納的形式訂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iv) **股東禁售**：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安踏國際各自己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採用認購協議協定格式的有效、具法定約束力及強制執行的禁售承諾予經辦人；
- (v)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於完成日期，經辦人已獲交付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保人的執業會計師)致經辦人、日期為刊發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完成日期(倘為後續函件)且形式和內容令各經辦人信納的告慰函；
- (vi) **合規**：於完成日期：
 - (a) 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內所作聲明及保證(已考慮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b) 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已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於認購協議項下明確應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c) 經辦人已收到所附日期為有關日期並由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各自的正式授權人員採用認購協議協定格式簽署的確認上文(a)及(b)所列事項的證明書；
- (vii) **其他同意**：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收到有關發行新債券以及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新債券項下義務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貸方、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任何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 (viii)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已授出原則上同意新債券上市(或於各種情況下，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授出)；
- (ix)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倘較早時間)在發售通函載列資料的日期之後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ANLLIAN Capital 2、擔保人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財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就發行新債券及發售而言個別或整體屬重大及不利；
- (x)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國家發改委備案文件**：經辦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收到下列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相關文件的協定及定稿或基本完整的草稿，其形式及內容須令經辦人滿意：
- (a)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由保證人提供之承諾書)；
 - (b) 擔保人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之法律意見；
 - (c) 經辦人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擬備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之核實備忘錄；
 - (d) 經辦人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擬備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之經辦人備忘錄；
 - (e) 中國證監會所規定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之任何其他佐證文件；
 - (f) 國家發改委備案(將由經辦人提交之文件除外)；及

(g) 國家發改委所規定關於國家發改委備案之任何其他佐證文件。

(x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一項由香港聯交所發出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a)條之批准已發送予經辦人；及

(xii) **法律意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收到日期為完成日期且格式和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有關各個司法權區法律(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英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及經辦人可能要求的有關發行新債券的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除上文第(ii)、(iii)及(viii)項外)。

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禁售承諾

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經辦人承諾，除新債券及於轉換新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9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ANLLIAN Capital 2、擔保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未獲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新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具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的新債券、股份或與新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新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或(c)條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股東的禁售承諾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安踏國際已經各自訂立以經辦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並承諾，自承諾日期開始直至完成日期後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或其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透過信託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或(c)條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就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簽訂的禁售承諾而言，由丁世忠先生或丁世家先生(視情況而定)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控制的實體所持有的安踏國際的股權轉讓除外，前提是丁世忠先生連同丁世家先生(就丁世忠先生簽訂的禁售承諾而言)及丁世家先生連同丁世忠先生(就丁世家先生簽訂的禁售承諾而言)繼續控制禁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質押、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股份的權利)以及行使有關禁售股份的所有權利。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均可在向ANLLIAN Capital 2支付新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隨時向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和聲明被違反或發現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發現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在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未獲履行或發生違約；
- (b) 認購協議第7條所列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亦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兌換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變動或預期有變，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新債券成功發售和分銷或新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d) 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擔保人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擔保人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發生重大中斷；或(iv)出現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稅項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規例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影響ANLLIAN Capital 2、擔保人、新債券及於轉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或其轉讓；或
- (e) 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加劇)，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新債券成功發售和分銷或新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新債券的主要條款

新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ANLLIAN Capital 2
- 擔保人：** 擔保人
- 新債券的本金額：** 1,500,000,000歐元，可轉換為擔保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 發行價：** 新債券本金額的100%
- 新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新債券每張面值100,000歐元，將以記名形式及其面值的完整倍數發行。
- 新債券的地位：** 新債券構成ANLLIAN Capital 2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ANLLIAN Capital 2於新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ANLLIAN Capital 2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除外。
- 擔保的地位：**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ANLLIAN Capital 2妥為支付根據新債券及信託契據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擔保構成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該等條件)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至少將與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如該等條件所訂明)，否則ANLLIAN Capital 2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每份新債券。除非該等條件訂明，ANLLIAN Capital 2不得由其選擇於該日期前贖回新債券。

違約利息：

新債券為零票息及不計息，除非於其到期兌現時，本金遭不當預扣或拒絕贖回。倘於債券根據該等條件到期及應付時，ANLLIAN Capital 2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就新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將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計算利息，由到期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者：(a)有關新債券所有金額到期之日，直至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已收取之日；及(b)受託人或主要代理已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所有新債券所有到期款項之日後七日，直至該第七日(未能根據該等條件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日後款項除外)。倘需要計算利息的期間少於一年，利息將按一年12個月，每個月30天，共360天計算，及倘不足一個月，按已過去的天數計算。

轉換期：

根據該等條件及於符合該等條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可(a)於發行日期後41日之日或其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10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三時正(在記存有關新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的地點)，(b)倘ANLLIAN Capital 2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新債券，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新債券日期前10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下午三時正(在上述地點)，或(c)倘有關新債券持有人已根據該等條件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及包括發出有關通知前的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下午三時正(在上述地點)止任何時間行使新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104.02港元，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可予調整，即：(i) 合併、折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ii) 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iii) 分派；(iv) 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v) 其他證券的供股；(vi) 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 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 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ix) 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x) 控制權變動；或(xi) 倘ANLLIAN Capital 2另行決定調整換股價(統稱「調整事件」)。

儘管有任何調整事件，當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員工股份計劃或計劃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員工及/或前員工，或就該等人士的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選擇權)時，不得調整換股價，惟於根據該股份計劃或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低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年平均數的3%。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新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於擔保人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

倘ANLLIAN Capital 2(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擔保人)於緊接相關通知發出日期前令受託人信納，(a)因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於ANLLIAN Capital 2付款的情況下)或開曼群島或中國(於擔保人付款的情況下)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主管當局或有權徵稅之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任何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起生效，以致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而(b) ANLLIAN Capital 2(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擔保人)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可按ANLLIAN Capital 2(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擔保人)的選擇於任何時間透過以書面方式向債券持有人、主要代理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書**」)(該通知不可撤回)，根據該等條件於稅務贖回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按新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債券。

倘ANLLIAN Capital 2(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擔保人)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讓其新債券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新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之款項應減去或預扣按照規定須減去或預扣之稅項。

**ANLLIAN Capital 2 選擇
贖回：**

倘於相關選擇贖回通知書發出日期之前就原先發行新債券本金總額的90%或以上的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ANLLIAN Capital 2可選擇隨時根據該等條件以書面形式向債券持有人、主要代理和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於贖回通知書指定的日期按新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新債券。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

- (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一段相當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或
- (ii) 發生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名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不遲於任何有關事件後60日，或如屬較後期間，則不遲於ANLLIAN Capital 2通知債券持有人該事件後60日，向付款代理(定義見該等條件)發出通知要求ANLLIAN Capital 2在有關6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14)日按新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新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名債券持有人的選擇，透過向付款代理(定義見該等條件)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要求ANLLIAN Capital 2於可選認沽日(即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五日)按新債券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新債券。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新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ANLLIAN Capital 2及擔保人各自承諾，在無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新債券以相等及按比例方式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設立或存續相同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之其他抵押的情況下，將不會並確保彼等各自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條件)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允許存有或產生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障。

上市：

新債券已獲得原則上批准，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新債券或ANLLIAN Capital 2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清算系統：

新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銷售。

於發行後，新債券將由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代名人義註冊的總額證書代表，並存入其共同存託處。

可轉讓性：

轉讓由總額證書證明的新債券權益將根據清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每股104.02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7.05港元溢價約35.00%；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9.36港元溢價約31.07%。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該等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釐定，並由ANLLIAN Capital 2、擔保人與經辦人於進行一輪累計投標操作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換股價基於目前市況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新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04.02港元獲悉數轉換，新債券將轉換為117,584,5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及相當於經新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

ANLLIAN Capital 2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A)條之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a)條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之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之計劃，而就此而言，股份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份之證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a)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於購回的同時進行建議新債券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在新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04.02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購回被悉數購回，並基於：(a)除了因悉數轉換新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完成新債券之轉換為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及(b)除了因轉換新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之假設下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新債券已按初始 換股價每股104.02港元 悉數轉換成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安踏國際 ^(附註2、3)	1,201,125,000	42.45%	1,201,125,000	40.76%
安達控股 ^(附註2)	160,875,000	5.69%	160,875,000	5.46%
安達投資 ^(附註2)	115,500,000	4.08%	115,500,000	3.92%
和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84,500,000	2.99%	84,500,000	2.87%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附註4)	9,446,000	0.33%	9,446,000	0.32%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000,000	0.04%	1,000,000	0.03%
債券持有人	—	—	117,584,599	3.99%
其他股東	1,256,780,300	44.42%	1,256,780,300	42.65%
總計	2,829,226,300	100%	2,946,810,899	100%

附註：

- (1) 基於本公告日期2,829,226,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各自均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
- (3) 和敏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所共同擁有之公司。
- (4) 安踏國際由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擁有其中34.06%及由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其中33.52%之權益。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500百萬歐元及約1,487百萬歐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購回結算；(ii)股份購回，本公司將在較長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該購回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的股份購回計劃分開進行；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新債券已獲得原則上批准，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新債券或ANLLIAN Capital 2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新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新債券發行可以較低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優化其債務到期日結構，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能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因行使新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83,262,3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依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擴大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3,397,2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擴大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397,200股股份。由於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少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所有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新債券發行及據此發行的換股股份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著名的全球體育用品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和銷售專業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

一般事項

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的購回及新債券發行的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市況及投資者的要求。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可因若干情況而被終止。

由於購回及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ANLLIAN Capital 2、本公司、受託人與代理協議所述之代理人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而言，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安達控股」	指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安踏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安踏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ANLLIAN Capital」	指	ANLLIAN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LLIAN Capital 2」	指	ANLLIAN Capital 2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22%之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新債券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a) 本公司不再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ANLLIAN Capital 2已發行股本的100%；

(b) 安踏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40%；或

(c) 獲准持有人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0%

「完成日期」	指	新債券發行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ANLLIAN Capital 2、本公司及經辦人可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ANLLIAN Capital及ANLLIAN Capital 2的唯一股東
「該等條件」	指	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轉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可以該等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新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就新債券發售(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或因應新債券發售而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往來書信、通訊、文件、答覆、承諾書及呈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i)於截至(並包括當日)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或(ii)倘相關公告於該日期(一個交易日)交易結束後作出，則於截至(並包括當日)該公告日期止，連續20个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於20个交易日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已按除息基準(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按當時連息基準(或附有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則：

- (a)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基準(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或
- (b)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

惟倘在上述20个交易日間的每一日，在已經宣告或公告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方面，收市價應基於連息基準(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其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

「交易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ANLLIAN Capital、本公司及交易經辦人訂立有關交易經辦人的委任(乃有關購回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交易經辦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按每股基準，(i)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以實物形式的資產總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時間及描述方式(就此目的而言，實物形式的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藉將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但不包括僅限於根據該等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及按該等條件經調整之以股代息而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類型之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之相關現金金額)，不論派付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惟由或代表本公司購買或贖回股份(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股份)概不構成分派，除非就有關購買而言，任何一日之加權平均價或代價(不計及開支)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某日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之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如於此定義的第(1)或(2)之情況下，相關日子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超過股份之現行市價5%，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買或贖回將被視為構成分派，其金額相等於就所購買或贖回之股份支付的總代價(不計及開支)超過有關當前市價與所購買或贖回股份數目乘積的105%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ANLLIAN Capital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歐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擴大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加入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283,262,350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NLLIAN Capital 2)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新債券的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
「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國家發改委備案文件」	指	根據國家發改委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發改委的規定就或因應新債券發售而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或將會向國家發改委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往來書信、通訊、文件、答覆、承諾書及呈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國家發改委規則」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頒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56號)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實施細則、報告、證書、批文或指引
「新債券」	指	將由ANLLIAN Capital 2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歐元及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新債券發行」	指	ANLLIAN Capital 2建議發行新債券
「獲准持有人」	指	<p>下列任何人士：</p> <p>(a) (i) 丁世忠先生、其任何繼承人、直系後裔(或其配偶)、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或父母(統稱「直系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方以彼等本身或任何直系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任何信託；(ii) 丁世忠先生的任何聯屬人士；及(iii) 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如屬信託，則其實益權益)由本(a)段(i)或(ii)條所列人士擁有50%的任何人士；或</p>

(b) (i)丁世家先生、其配偶或直系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方以彼等本身或任何直系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任何信託；(ii)丁世家先生的任何聯屬人士；及(iii)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如屬信託，則其實益權益)由本(b)段(i)或(ii)條所列人士擁有50%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刊發日期」	指	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ANLLIAN Capital 2、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相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分派的總額，包括涉及任何以股代息的任何現金股息
「相關債務」	指	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為形式或代表，有關債務現時為(或按其發行人發行的意圖應為或能夠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不論初始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分銷)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並不包括任何雙邊、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或信貸融資下的債務
「購回」	指	建議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以股代息」	指	任何因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即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以其他形式獲宣派(為免生疑問，倘屬根據該等條件就相關現金股息作出之調整，將不會就已根據該等條件作出調整的股份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的金額作出調整)
「結算日期」	指	購回之結算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並已公開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ANLLIAN Capital 2、本公司與經辦人就新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一名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辦人或受託人；或(ii)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時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但僅就該等條件的目的，Anllian Holdco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ANLLIAN Capital 2、本公司與受託人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